

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德江县林业局

乙方：

二〇二〇年 月

甲方：德江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为响应国家关于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有关政策要求，拓宽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融资渠道，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德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授权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宗旨

本协议旨在确认甲乙双方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甲乙双

方经过招投标程序，兹此声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双方将通过密切合作，实现国家所提倡的“合伙关系、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政企合作精神，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等工作，实现项目预期目的。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没收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2. 当项目公司违约导致《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应同意乙方与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扶投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甲方应按照约定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向项目公司授予特许经营权；
3. 将本项目申请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取得投资回报;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3.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应按照《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约定出资并注册组建项目公司;

2. 应敦促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署《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递交符合政府方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行使和履行《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负责按照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按照约定及项目融资需求按期注入项目资本金;

4.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的融资,并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如项目公司未能获得融资,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债务资金的融资;

5. 负责组织、指导、监管、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背景和目的;

2. 甲方已经取得县政府的书面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县政府签订本协议,具有向项目公司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代表政府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或仲裁裁决等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保证,乙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背景和目的;

2. 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取得从事本协议项下的一切的同意与批准;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

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或仲裁裁决等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5. 乙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股东协议》的签署与项目公司成立

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与县扶投公司签署《股东协议》，三十（30）个日历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管理等所有实质性方面与《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保持一致。

六、《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

1. 甲、乙双方约定，项目公司组建成立后的七（7）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完成《PPP 项目合同》的最终签署。双方保证，在本协议

签署后至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期间内，如发现有未尽事宜或出现新的情况变化，则甲、乙双方同意留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以《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处理，以保证不影响项目公司按期组建和及时完成《PPP 项目合同》签署。

2.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应敦促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履行《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的期间，乙方应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此期间应承担的《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义务和行使《PPP 项目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七、项目相关服务单位的选择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设计、施工等由具备符合工程建设要求、实施能力、专业资质的乙方或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相关方承担，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资格，项目公司按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相应服务单位。相关事宜由项目公司与乙方或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相关方签署相应的《服务合同》。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期限要求设立，或者乙方未按期缴纳项目资本金，或造成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或者项目公司未按《PPP 项目合同》要求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经通知后不按通知要求时间及时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PPP 投资协议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投标保证金，且撤销授标。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未按本协议要求成立项目公司，或者造成项

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一) 术语

本协议中除甲方、乙方定义外，其他使用的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术语定义相同含义。

(二) 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经谈判后达成一致的《股东协议》、《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本协议与《PPP 项目合同》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PPP 项目合同》为准。

(三) 协议变更、修改或补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对本协议的约定做出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的所有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十二（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肆（4）份，项目公司保存贰（2）份，其余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六) 协议附件

附件一：《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股东协议》

附件二：《贵州省德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PPP 项目合同》
及其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月 日在贵州省德江县签署。

甲方：德江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